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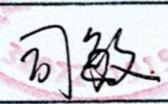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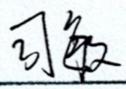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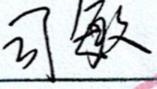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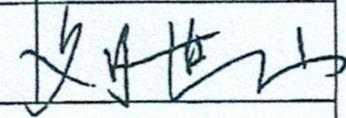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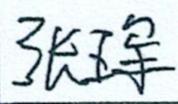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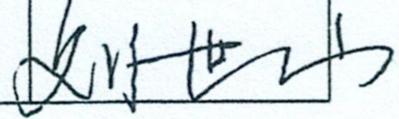
本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破碎6000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 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刘世山（信用编号 BH016799）和张琛（信用编号 BH026766）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4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e34ox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破碎6000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XGEWT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司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司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司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琛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6766	
刘世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679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刘世山

证件号码： 3205041969031905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 0535324350532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补发





编号 32079100020220114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世敏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化工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图纸设计、制作；工程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7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 刘世山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32050419690319151X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分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鼓楼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2年11月-2023年7月	9	6520	4694.4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	
合计	9	--	4694.4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2-6875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司永全	联系方式	180820589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		
地理坐标	（ <u>118 度 44 分 14.240 秒</u> ， <u>34 度 45 分 24.79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9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版）》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报批中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p>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即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详见附件10）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域西部，总规划面积147.06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139.79公顷。</p> <p>根据《关于同意确定南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批复》（东政复[2020]2号），南辰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五金机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加工、仪器仪表制造业。本项目所属产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	----------------------------------------------------------------------------------------------------------------------------------------------------------------------------------------------------------------------------------------------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阅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29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关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	东海县	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横沟水库库区及黄洼水库	7.548	位于本项目南侧 11.2km 处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 位置 关系
			国家 级 生态 红 线 保 护 范 围	生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范 围	国家 级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生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面 积	总 面 积	
石梁河水 库（东海 县）洪水调 蓄区	东海县	洪水 调蓄	-	石梁河水 库（东海 县）库区范 围	-	17.37	17.37	位于本 项目东 侧 440m 处

综上，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 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大 气环 境质 量管 控要 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 PM _{2.5} 、O ₃ ，通过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全面加快污染防治进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开展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持续得到改善。	预计 区域 环境 空气 质量 将会 进一 步好 转
2、水 环境 质量 管 控 要 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3、声环境质量	达标排放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4、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所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量 90m ³ /a，用水量较小。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折合计折标煤约 24.588 吨标准煤/a（水耗、电耗折算），项目年销售额为 6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04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新增用水90t/a，用水量较小，用水能耗0.008吨标准煤。生活用水量为50L/人·天，满足《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中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位于东海县开发区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52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为2381万元/亩，亩均税收119万元/亩。	符合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24.588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相关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禁止性规定：）①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⑤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取水资源，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资源开采、水文测站设立等特定活动，不得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亦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东海县开发区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一号现有厂区内，属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亦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开发区北区，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海县	东海县南辰乡工业集中区	主导产业为：五金机械、金属制品制造产业。园区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类产业进入。限制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类产业进入。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260 吨/年，烟（粉）尘 54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4.81 万吨/年，COD7.41 万吨/年，氨氮 0.74 万吨/年，SS0.074 万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	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拟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等。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9。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 30000 吨废铝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042501），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并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该项目用地被当地政府征用，因此，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搬迁至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原连云港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内，连云港中裕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将西侧部分土地转让给东海县旺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转让土地内目前暂无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291 号），项目名称更改为“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p> <p>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租用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的东海县旺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 间，投资 600 万元迁建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项目租赁面积共计 168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破碎 6000 吨废铝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可知，本项目属于“<u>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u>”，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2.1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原料贮存区、破碎区、干洗区、筛分磁选区、分选区、成品库、办公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1680m ²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包括原料废铝贮存区，建筑面积约 50m ² ；木屑贮存区，建筑面积约 60m ²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90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35m ²
4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筛分、破碎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租赁方厂区绿化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放（1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存放（15m ²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降噪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1	铝碎片	4500t/a	2400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主体工程	废铝加工生产线	破碎机	75kW	1	用于破碎工序
		料仓	8m ³	1	
		滚筒式干洗机	55kW	1	用于搅拌干洗工序
		叉车	/	2	用于输送
		筛分机	/	1	用于筛分磁选工序
		磁选机	/	1	
		料斗	上口： 3.5m*2.5m	1	
		风机	/	1	用于废气处理
传送带	/	6	配套设施，用于输送		
辅助工	污水处理系	一体化	/	1	新建，处理生

程	统	处理设施			活污水
储运工程	固废贮存系统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100m ²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15m ²	1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1	废铝	6000	主要为发动机、变速箱等,该原料表面含极少量的油,基本不会滴漏
2	木屑	22	袋装、外购

2.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设食宿,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人员 6 人,工作时间为 300d/a,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0.3t/d (90t/a)。一般情况下污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 (72t/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6 人,实行单班制,8h/d,年工作日 300 天。

2.7 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连云港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西侧为唯嘉,北侧为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平面布置：本项目平面布置分为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原辅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和西部、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东部。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分析

原有项目施工期仅拆除设备，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拆除施工期较短，故原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故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从事废铝加工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铝加工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废铝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破碎：将废铝用叉车放到料仓中通过输送带送到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成铝片（4~5cm），铝片通过破碎机底部出料口自动掉入输送带上，输送至指定地点。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1、噪声 N。

(2) 搅拌干洗：用叉车将破碎过的铝片和袋装木屑投入到滚筒式干洗机的搅拌仓内进行搅拌，用木屑吸附铝碎片表面的油。此过程有投料粉尘 G2 和

噪声 N 产生。

(3) 筛分磁选：搅拌干洗后混合料直接进入料斗，通过料斗底部掉入输送带，然后输送到筛分机进行筛分将吸油木屑分离出来，通过输送带进入磁选机，将含铁杂质分离开。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3、含油废木屑 S1、含铁杂质 S2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4) 人工分选：磁选后的铝片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经人工分选将非铝杂物分拣出来，得产品铝碎片打包出售。此过程有杂物 S3 产生。

其他环节产污情况说明：①生活垃圾、②原辅料使用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③收集的粉尘、④生活污水、⑤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产生的油泥、⑥废布袋。

主要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破碎	颗粒物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投料	颗粒物	
	G3	筛分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回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	S1	筛选	含油废木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筛选	含铁杂质	收集后外售
	S3	人工分选	杂物	收集后外售
	/	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破碎粉尘沉降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	废铝堆放	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搅拌罐、空压机、风机、水泵等	噪声	/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原有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连云港拖航工程机械公司内），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042501），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并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相关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废得到有效处置。</p> <p>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颗粒物 0.576t/a。</p> <p>废水不外排，固废排放量为零。</p> <p>本项目搬迁后原项目设备全部拆除外售，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原地址无环境遗留问题。</p> <p>本项目迁建地址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原连云港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内），租赁东海县旺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 间建设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该厂房屋为闲置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ug/m ³ ）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6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2）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7ug/m³、22ug/m³、54ug/m³、30ug/m³，同比下降 30.0%、18.5%、5.3%、6.2%；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9u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mg/m³，同比下降 18.2%。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22 年，东海县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超标、臭氧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

综上，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通过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全面加快污染防治进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开展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持续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有新沭河和横沟水库。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 III 类水体功能，新沭河和横沟水库水质中 COD、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III 类	6~9	≤20	≤1.0	≤0.2 (湖、库 0.05)

根据《2022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新沭河和横沟水库满足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按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 500m 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UTM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辰村	658660.30	3846744.28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侧	288

2、声环境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东海县旺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为企业和空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相关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3-5。

表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无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相关限值，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见表3-6。

表3-6 回用水要求（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类别控制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1	pH值	6-9
2	氨氮≤	≤8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19]327号) 中的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93	1.9884	0.104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65	0	0.046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97.262	1497.262	0
	危险废物	25.3	25.3	0
	生活垃圾	0.9	0.9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1046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465t/a。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原有项目仅拆除设备，基本不涉及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原有项目停产后，立即对现有固废进行有效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拆除过程中生产设备如有矿物油等残留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拆除完毕后，应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污染隐患。综上，原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基本不涉及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振动等，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原料为表面带油的废铝配件（主要为发动机、变速箱等），在卸料、原料储存、运输带等工序均无粉尘产生；辅料木屑为袋装，在卸料、储存无粉尘产生；干洗全密闭，该过程无粉尘产生；因干洗后的木屑含油，出料产生的粉尘极少，废铝表面含油极少，产生的有机废气基本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木屑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木屑投料过程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系数“1kg/t-废木屑出料”，项目木屑用量为22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22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5%计，投料时间以0.5h/d（150h/a）计。</p> <p>本项目含油木屑在筛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同类型行业，以原料的0.1%计，项目木屑用量为22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0.022t/a，设置密闭房间微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5%计，处理效率以95%计，筛分时间以4h/d（1200h/a）计。</p>

本项目破碎产尘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破碎”系数：360 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000 吨/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16t/a，设置密闭房间微负压收集（筛分和破碎均在同一房间内），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破碎时间以 1h/d（300h/a）计。未收集的金属粉尘一部分（约 60%）在密闭房间中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	20000	颗粒物	0.020	6.600	0.132	布袋除尘器 TA001	90%	95%	是	0.0010	0.3300	0.007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筛分		颗粒物	0.021	0.871	0.017		95%	95%		0.0010	0.0435	0.001	
破碎		颗粒物	2.052	342.000	6.840		95%	95%		0.1026	17.1000	0.342	
汇总	20000	颗粒物	2.093	349.471	6.989	/	/	/	/	0.1046	17.4735	0.349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0022	/	/	/	/	0.0022	0.0009
	筛分		0.0011	/	/	/	/	0.0011	0.0005
	破碎		0.0432	/	/	/	/	0.0432	0.0180
汇总		颗粒物	0.0465	/	/	/	/	0.0465	0.0194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投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DA001	118.734360°	34.753808°	15m	0.8m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颗粒物: 1

本项目废气排口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企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前，先启动环保设施再开始生产；在生产结束时，先停止生产，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原因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以 0 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投料、筛分、破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0	2.093	349.471	1h	0~1次/年	加强管理，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6、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4-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4-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 标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5.0430	6.1159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7.3150	1.923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占标率均大于 1%，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 $< 10\%$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表 7-6 核算的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面源面积(m ²)	卫生防护距离	
								L	距离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94	470	0.021	1.85	0.84	1680	0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存在多种污染物，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应提高一级，则本项目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设 100 米。本次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房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臭氧，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东海县采取一系列整治方案后区

域环境可得到改善。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南辰村。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不设食宿。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人员 6 人，工作时间为 300d/a，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一般情况下污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72t/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区（江苏）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浓度：COD 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SS 类比同类项目取值 200mg/L。

2、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及排放情况、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m ³ /a	COD	340	0.0245	一体化处理设施	/	是	81.6	0.0059	不外排	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144				27.5	0.002		
	NH ₃ -N	32.6	0.0023				6.06	0.0004		
	TP	4.27	0.0003				3.8	0.0003		
	TN	44.8	0.0032				10.2	0.0007		

本项目回用水出水口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1) 一体化处理设施

①处理工艺

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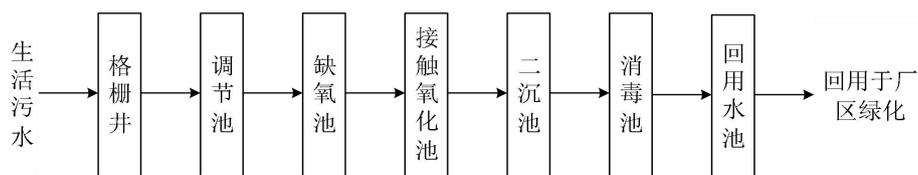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0.5t/d，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0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水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水质类别	pH	COD	SS	氨氮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5.5~8.5	340	200	32.6	4.27	44.8
设计出水水质	5.5~8.5	81.6	27.5	6.06	3.8	10.2

废水中各因子去除效率及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指标	COD		SS		氨氮		TP		TN	
	出水浓度	效率 %	出水浓度	效率 %	出水浓度	效率 %	出水浓度	效率 %	出水浓度	效率 %
调节池	340	/	200	10	32.6	/	4.27	/	44.8	/
缺氧池	272	20	180	15	20.2	60	4.27	/	44.8	62
接触氧化池	136	50	153	10	8.08	25	4.27	10	17	40
二沉池	81.6	40	137.7	80	6.06	0	3.8	0	10.2	0
消毒池	81.6	0	27.5	0	6.06	0	3.8	0	10.2	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		/		8		/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限值。

②回用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绿化用水定额取 1.5L/m²·d，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200m²，则绿化用水需 0.3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24t/d，项目租赁方仅有建设单位一家企业，项目废水可以全部回用。查阅资料，连云港历年最大连续下雨天数约 7 天，本项目设置容纳 10 天回用水的储存水池（约 2.5m³），满足回用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使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滚筒式干洗机、筛选机、风机等机器设备，其噪声值约为 70~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局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后，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 20dB（A）左右。

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2	90	1	85/1	基础减震	昼间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	90/1	喂足饲料,避免饥渴,厂房隔声	9	76	1	3	80.46	昼间	20	60.46	1
2		滚筒式干洗机	/	70/1		10	66	1	3	60.46	昼间	20	40.46	1
3		筛选机	/	80/1		11	58	1	3	70.46	昼间	20	50.46	1

2、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公式 (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_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_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12)$$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 预测值计算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关心点	贡献值(dB(A))	标准(dB(A))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38.8	60	达标
南厂界	31.0	60	达标
西厂界	35.1	60	达标
北厂界	49.1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工作。

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消音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8.8dB(A)、31.0dB(A)、35.1dB(A)、49.1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须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Leq (A)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木屑、油泥、含铁杂质、杂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6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及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3) 含铁杂质

本项目含铁杂质产生量约为 1000t/a。

(4) 杂物

本项目杂物产生量约为 494.7t/a。

(5) 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产排污（含破碎金属粉尘沉降率）可知，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06t/a。

(6)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约半年更换一次，一个布袋重约 1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2t/a。

危险废物：

(7) 含油废木屑

本项目含油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25t/a。

(8) 油泥

本项目废铝堆场及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会产生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3t/a。

2、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项目固废属性等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	/	99	/	固态	/	0.9	环卫清运至垃圾集中站	0.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9	/	固态	/	0.5	收集后外售给临沂鑫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0.5
含铁杂质		/	99	/	固态	/	1000		1000
杂物		/	99	/	固态	/	494.7		494.7
废布袋		/	99	/	固态	/	0.002		0.002
收集的粉尘		/	99	/	固态	/	2.06		2.06
含油废木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油泥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半固态	T, I	0.3		0.3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用于暂存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选址、建设、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应包括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②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设置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③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管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厂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 b)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 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2) 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

项目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会产生油泥，本项目要求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同时确保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

1) 收集过程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施意见要求设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置沟槽和收集井，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泄露，造成污染。

④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17。

表 4-17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木屑	25	HW08	900-249-08	15	桶装	2.4	1 个月
		油泥	0.3	HW08	900-249-08				1 年

含油废木屑采用桶装暂存（约 0.1t/桶，共 250 桶），每平米可存放 2 桶，1 个月委托处理 1 次，则共需 10.5m²；油泥采用桶装暂存（约 0.05t/桶，共 6 桶），每平米可存放 4 桶，1 年委托处理 1 次，则共需 1.5m²。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贮存周期等，经计算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需占地约 12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共 15m²，足够危险废物的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共 15m²）满足暂存需求。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

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废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的规定，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应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对全厂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全厂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事废铝加工，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含油废木屑、油泥，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矿物油等，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可能为含油废木屑中的矿物油和油泥泄露。

2、防控措施

项目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按照一般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2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吸油毡等，发生泄漏时及时

进行处理。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南侧为连云港中裕燃气有限公司，为中转站，不贮存燃气，经现场调查，离项目厂房最近的为北侧管道，约 12m，满足《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中与一般建筑物不应小于 10m 的距离要求。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含油废木屑中的矿物油和油泥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1/Q1+q2/Q2+q3/Q3+\dots+qn/Qn\geq 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表

序号	名称	CAS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Q_n/t	该危险物质Q值
1	含油废木屑中的矿物油	/	0.25	2500	0.0001
2	油泥	/	0.3	2500	0.00012
汇总					0.00022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2<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和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2) 风险事故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含油废木屑中的矿物油和油泥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入大气。

(3) 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
-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5)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假如有泄漏和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企业将在第一时间紧急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734274	纬度	34.7534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地下水)	含油废木屑中的矿物油和油泥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入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筛分、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体化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声环境	破碎机、滚筒式干洗机、筛选机、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含铁杂质、杂物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临沂鑫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油废木屑和油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按照一般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吸油毡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铝堆场和破碎后的铝片堆放点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p> <p>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②在厂区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p>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租用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的东海县旺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间，投资600万元迁建年破碎6000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46	/	0.1046	+0.104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65	/	0.0465	+0.046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9	/	0.9	+0.9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	0.5	+0.5
	含铁杂质	0	0	0	1000	/	1000	+1000
	杂物	0	0	0	494.7	/	494.7	+494.7
	废布袋	0	0	0	0.002		0.002	+0.002
	收集的粉尘	0	0	0	2.06	/	2.06	+2.06
危险废物	含油废木屑	0	0	0	25	/	25	+25
	油泥	0	0	0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确认书

附件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7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8 土地证

附件 9 共同监管证明

附件 10 南辰工业集中区为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相关证明

附件 11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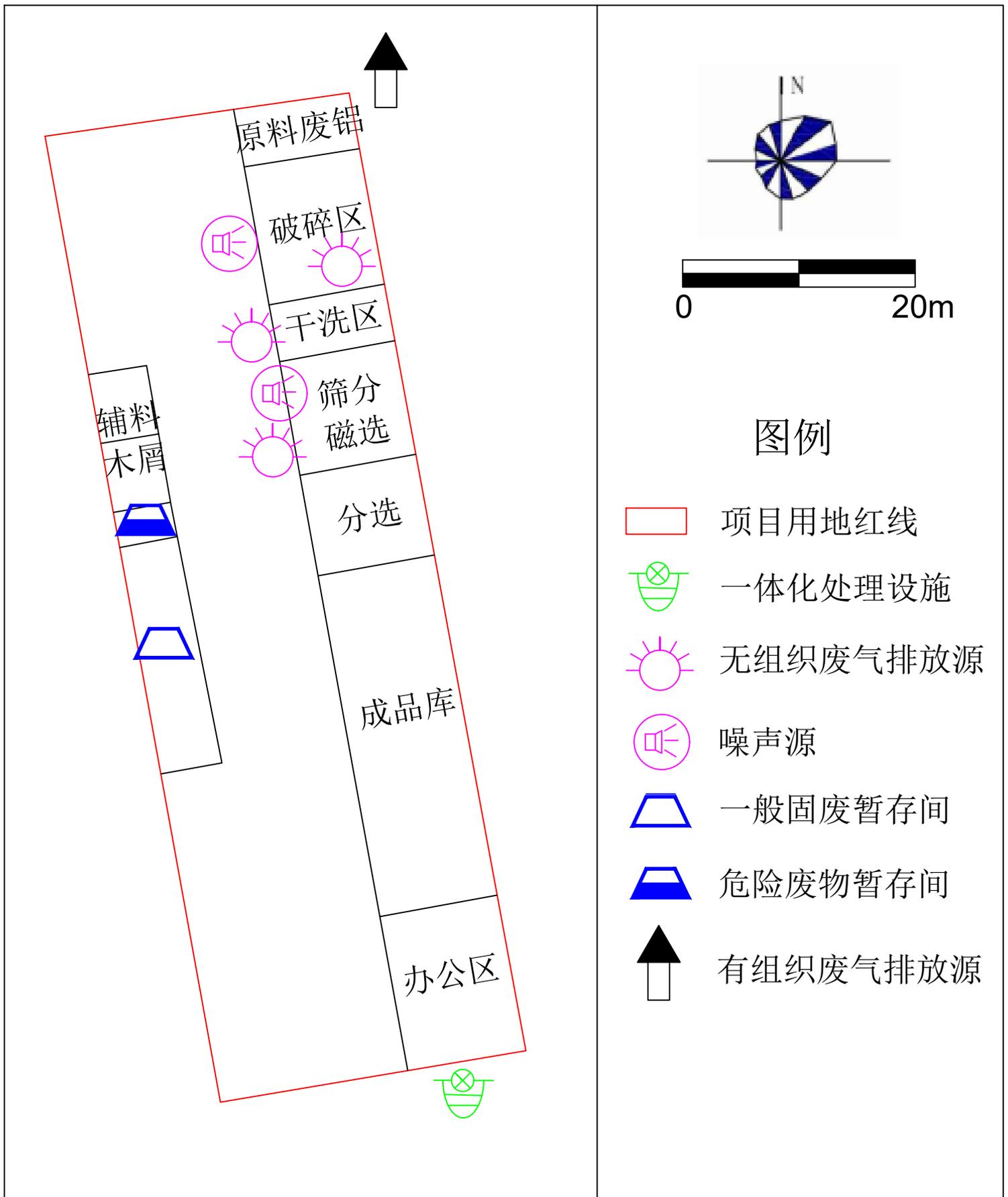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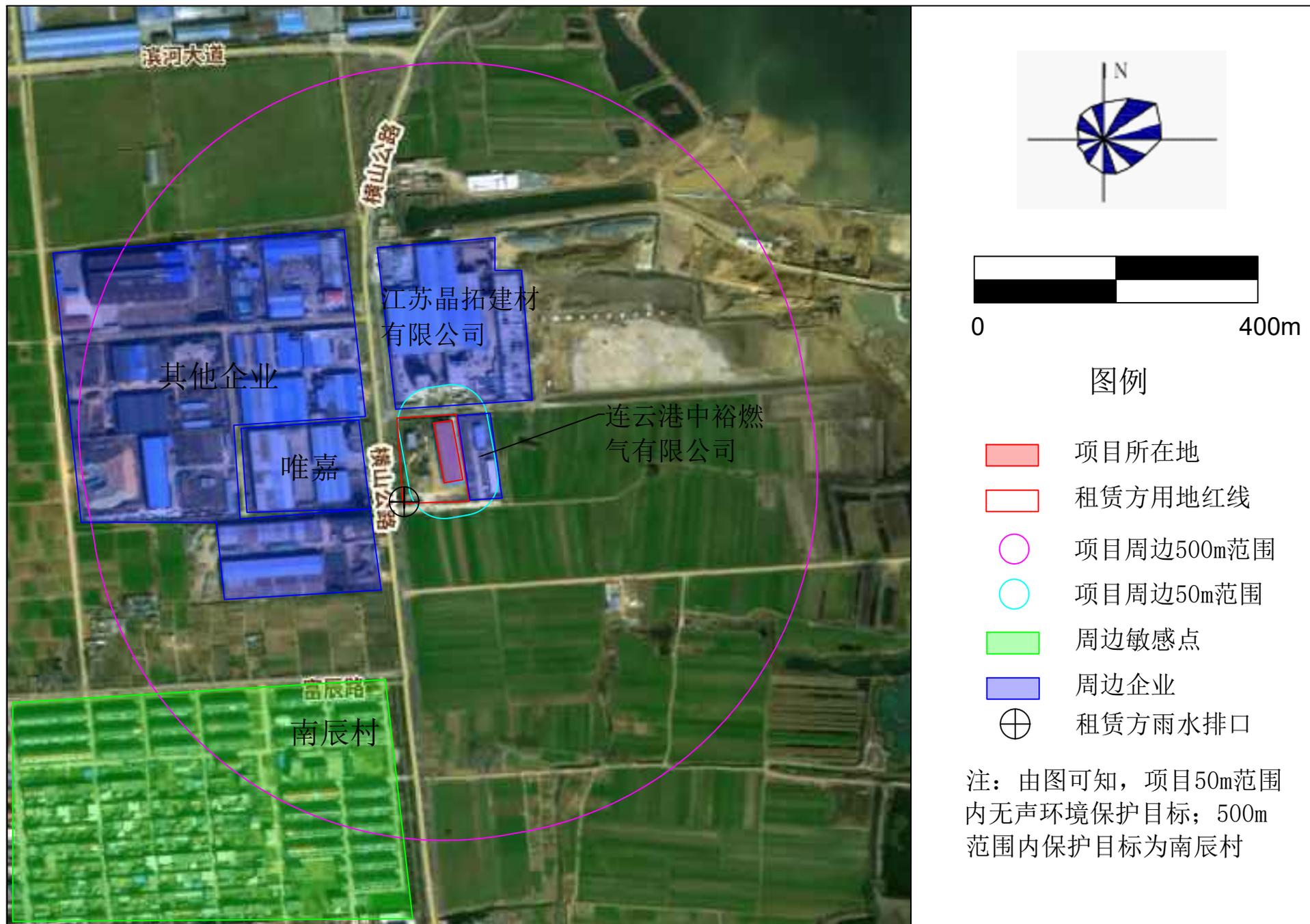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土地规划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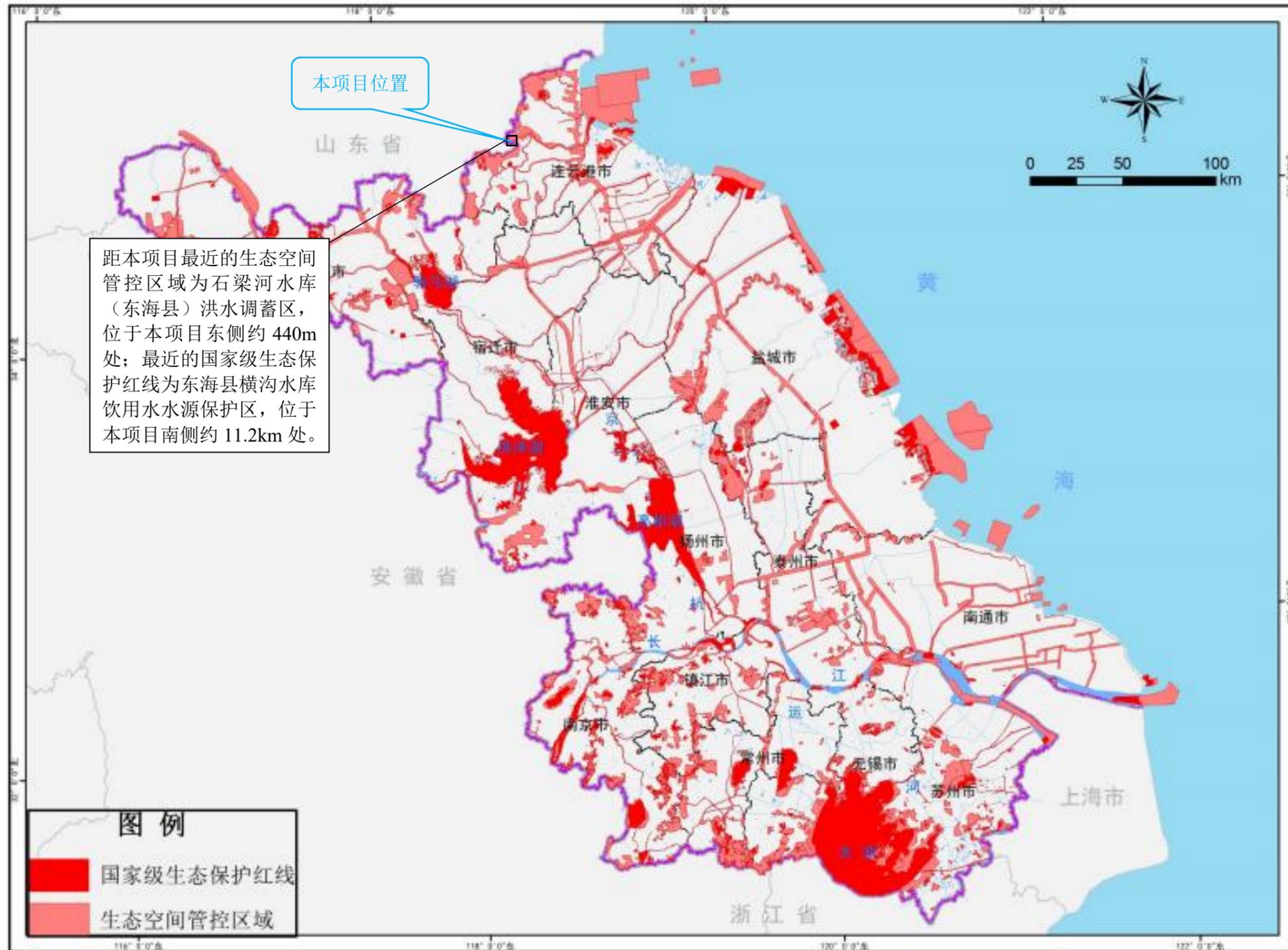
0 400m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租赁方用地红线
- 项目周边500m范围
- 项目周边50m范围
- 周边敏感点
- 周边企业
- ⊕ 租赁方雨水排口

注：由图可知，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为南辰村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及现状图



附图 5 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土地规划图

委 托 书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91号

项目名称：年破碎6000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2307-320722-89-02-687502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法人单位：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通过国内新购置破碎机、滚筒式干洗机、筛选机（带磁选）等国产设备共计9台（套），改造升级厂房1680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通过原材料（废旧铝配件）—破碎—搅拌—搅拌—干洗（木屑）—筛分磁选—人工分选—包装外运等生产工艺，该项目须经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破碎6000吨废铝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7-10



编号 3207220002020032403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XGEWT5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司敏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9日至2068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可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第二间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4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周振宇 32072219951229421X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项目简介

1、甲方将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连云港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西侧）的厂房（面积约168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2、租赁价格：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连云港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西侧）的厂房（面积约1680平方米）租金前5年为12万元人民币/年，后5年租金为15万元人民币/年。

3、厂房由乙方自行装修和改造。租赁期内乙方自行装修的归乙方所有，租赁期限届满，乙方装修财物无法拆除或拆除有损厂房正常使用，乙方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

4、甲方提供250kw变压器一台，生产所需电费由乙方进行缴纳。

5、厂房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1日止。

6、本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甲方需在2023年8月1日之前需在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连云港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西侧）的厂房（面积约1680平方米）交付给乙方，乙方须在2023年8月10日之前向甲方缴纳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连云港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西侧）的厂房（面积约1680平方米）租金12万元人民币，并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准时付清下一年度租金。

7、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消防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分租、转让与他人调剂、交换，以上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予腾退租房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年租金的3%向乙方加收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对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7、乙方长期不在承租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拖欠租金长达3个月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租房，乙方在租房内所有的财物视为放弃，归甲方处置。

8、本合同期满，乙方如提出继续承租要求，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重新核价。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相关政策要在上级政府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随着上级政府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而随之调整。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周振宇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土地转让（租赁）合同



甲方：东海县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东海县旺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政策供应规定，鉴于乙方有意向在三年内购买甲方在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晶拓商砭南侧的自有土地即本合同标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租赁标的的具体位置在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晶拓商砭南侧，为甲方自有土地，共 8442.2 m²（其中商业用地 1398.8 m²、工业用地 7043.4 m²），无水、电及其他设施。不包含地上建筑房屋 2 间 40.74 m²。办理过户时土地具体数量以国土部门测量数据为准。

二、租赁期限

该土地租赁期限在符合下列情况下，暂定为叁年。因甲方原因造成叁年内不能过户，租赁期限可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贰拾年（本合同确定前壹拾年的租金，后壹拾年的租金届时另行商定，如因乙方原因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同价租赁给第三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出租方）公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居民身份证



乙方（承租方）公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9年1月15日

签约地点：东海县境内

- 附件：1、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双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确 认 书

我单位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所列工程内容、施工工艺等建设内容均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该报告已经建设单位审阅，情况属实，可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如项目在建设实施中与该报告内容发生变化，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办人（及电话）：

司敏

15261338989



晶拓商砼
凝聚晶拓力量
筑建品质生活

东海县



经度: 118.734056°
纬度: 34.752730°
海拔: 33.20 米
朝向: 东北 (29.6°)
时间: 2023-07-15 14:27:34
地址: 中国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石梁河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东海县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7001 6B0103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1517.1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06月17日起2066年06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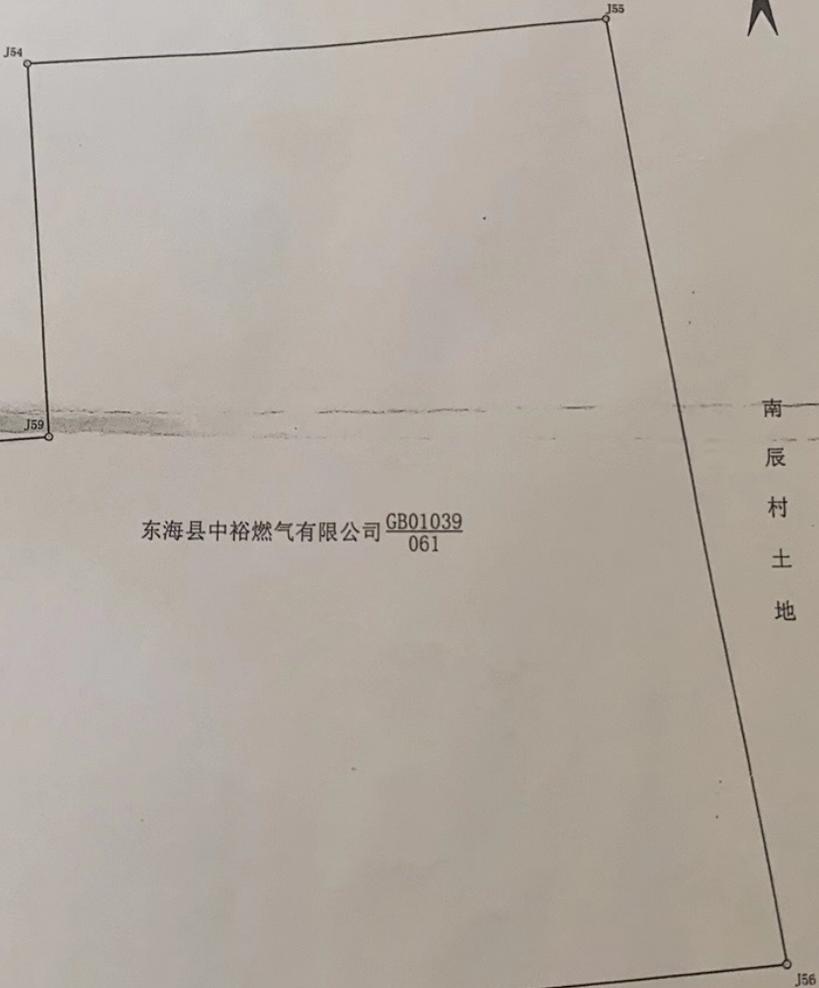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722307001GB01039⁰⁰⁰⁰⁰⁰⁰⁰ 土地权利人: 东海县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7.20-98.25 宗地面积: 11517.10

道 路

北



东海县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GB01039
061

南
辰
村
土
地

道
路

道 路

- J54-J55: 77.45
- J55-J56: 119.78
- J56-J57: 110.45
- J57-J58: 69.64
- J58-J59: 28.00
- J59-J54: 50.01

关于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 6000 吨 废铝迁建技改项目的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镇辖区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公司符合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版），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总页数
616	2009	32	2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盒号
行政类	永久		

东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复〔2009〕5号

关于批准南辰乡工业集中区为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的批复

南辰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设立南辰乡工业集中区为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的请示》（南政发〔2009〕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南辰乡工业集中区为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原成立的县重点工业区中，南辰工业集中区已形成一定经济规模和产业集聚优势，其滩涂资源丰富，不占用国家耕地指标，这是你区特有的优势。

二、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五金机械、金属制品深加工。今后发展方向：继续壮大现有产业，形成产业特色鲜明、配

套能力较强的产业聚集区。

三、开发区北区的四至范围是：东至安农河、西至半辰路、南至顺发路、北至韩辰路。其界址点坐标和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公布的数据为准。

此复。



主题词：区域 划分 批复

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21日印发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722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联系人	司传伦	联系电话	15261338989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	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租用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的东海县旺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 间，投资 600 万元迁建年破碎 6000 吨废铝迁建技改项目。项目租赁面积共计 1680m ²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破碎 6000 吨废铝的生产能力。项目投料、筛分和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租赁方厂区绿化。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司敬	日期：2023-8-8